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簡章

108年5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42054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專職族語老師
 - (一) 秀姑巒阿美語1名(南港及內湖區,主聘學校為東新國小)
 - (二) 海岸阿美語1名(南港及內湖區,主聘學校為南湖國小)
- 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 太魯閣語:2名(士林及北投區、大同及萬華區各1名)
 - (二) 郡群布農語:1名(中正及萬華區)
 - (三) 賽考利克泰雅語:2名(大安及文山區、士林及北投區各1名)
 - (四) 東排灣語:1名(中山及大同區)

參、甄選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上開人員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甄選聘期及待遇

- 一、聘期
 - (一) 專職族語老師: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108年8月3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 二、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及交通費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聘用辦法)第14條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見附件一)規定支給。
 - (二)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3,000元。
 - (三)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12月1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四) 支給跨校交通費,其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360元）。
- (二) 交通費之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伍、甄選程序

一、簡章公告

本簡章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piercenter.tp.edu.tw/>）
- (三)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nhps.tp.edu.tw/enable/>）
- (四)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hes.tp.edu.tw/>）

二、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
- (二)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
電話：02-26321296轉66。
- (三)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費：**無。
- (五)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 1.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個人簡歷1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二）。
 - 2.積分審查表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報名現場審查，證明文件繳送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切結書1份（附件四）。
 - 4.如為代理人報名，交委託書1份（附件五）。
 - 5.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4)最高學歷證件。
 - (5)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無則免繳）。
 - (6)如有改名情事，請檢附戶籍謄本詳細紀事證明文件一份。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專職族語老師

- 1.公告應試流程：108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於本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南

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2.報到及抽口試序號：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1時30分，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報到並抽口試序號，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視同棄權。
- 3.試務說明：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至1時50分。
- 4.甄試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 5.甄試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

（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公告應試流程：108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於本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 2.報到及抽口試序號：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報到並抽口試序號，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視同棄權。
- 3.試務說明：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20分。
- 4.甄試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 5.甄試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網站及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四、甄選方式及計分基準

（一）專職族語老師：成績計算為資料審查30%、口試30%及教案設計40%。

- 1.資料審查（見附件三）
 -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6分。（高級或102年以前取得族語能力證書3分，優級6分）。
 - (2)學歷：最高6分，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副學士）、大學（學士）、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 (3)教學經歷：最高6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加2分。
 - (4)獎勵：最高12分，一般獎勵最近5年（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5)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 2.口試：評分項目分為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及言語表達；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
- 3.教案設計：評分項目為內容完整性、活動設計創意及資訊媒材運用；應考人須於1小時內將所抽到之主題利用電腦設計一節課的教學簡案。抽題範圍以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1至5階為範圍，由考生於現場任抽一課實施。（一年級為12年國教新課綱，二-六年級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錄取分數由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議，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由教案設計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甄選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

(二)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成績計算為資料審查30%及口試70%。

1.資料審查（見附件三）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6分。（高級或102年以前取得族語能力證書3分，優級6分）。

(2)學歷：最高6分，分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副學士）、大學（學士）、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教學經歷：最高6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加2分。

(4)獎勵：最高12分，一般獎勵最近5年（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5)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2.口試：評分項目分為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及言語表達；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10分鐘。

3.錄取分數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由口試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甄選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

陸、錄取名額

一、專職族語老師

（一）秀姑巒阿美語正取1名，備取2名。

（二）海岸阿美語正取1名，備取2名。

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太魯閣語正取2名，備取4名。

（二）郡群布農語正取1名，備取2名。

（三）賽考利克泰雅語正取2名，備取4名。

（四）東排灣語正取1名，備取2名。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10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於本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本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網站及本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時間為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六），親自向本市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聯絡電話：02-2632-1296轉2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介聘作業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訂於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http://www.thes.tp.edu.tw/>】辦理。
 - （一）辦理方式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介聘作業。
 - （二）缺額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四）逾時報到、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訂於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
 - （二）缺額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三）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逾時報到、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玖、錄取人員報到

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錄取人員請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 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如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專職族語老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五）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國民中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所列情事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拾壹、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條件及內容

一、專職族語老師：

(一) 授課節數

- 1.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20節，可超鐘點至多6節，上限為26節。
- 2.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未達前項基本教學節數者，應配合學校指派之相關原民教學活動或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推動之到校教學服務工作補足之。
- 3.排課規範：排課時間原則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主，不排課時段應協助本市原民中心到校導覽及推廣活動或其他教學服務工作。
- 4.每學年至少進行公開授課一場次。

(二) 族語教學研習課程

- 1.專職族語老師應參加中央或本市辦理之族語教學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從事本市辦理之族語教材研發、族語教學觀摩、族語教學改進、指導族語競賽、族語教學研習或其他族語復振工作。
- 2.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36小時。
- 3.每週三下午至原民中心集中備課或議課。

(三) 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族語之課程、教學、或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活動。

(四) 寒暑假專職族語老師之工作任務

- 1.從事族語教材研發，並繳交年度課程計畫。
- 2.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
- 3.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
- 4.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及冬（夏）令營相關事項。

(五) 專職族語老師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六)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其權利及義務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另有規定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拾貳、諮詢電話及服務時段

一、電話：02-2783-7577轉45，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明德主任。

二、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學歷 級別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畢業	專科 (副學士)	大學 (學士)	碩士以上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 合格證書者
第1級	29,000	33,120	35,180	37,240	每月加發 獎金3,000元
第2級	29,515	34,150	36,210	38,270	
第3級	30,030	35,180	37,240	39,300	
第4級	30,545	36,210	38,270	40,330	
第5級	31,060	37,240	39,300	41,360	
第6級	31,575	38,270	40,330	42,390	
第7級	32,090	39,300	41,360	43,420	
第8級	32,605	40,330	42,390	44,450	
第9級	33,120	41,360	43,420	45,480	
第10級	33,635	42,390	44,450	46,510	
第11級	34,150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34,665	44,450	46,510	48,570	
第13級	35,180	45,480	47,540	49,600	
第14級	35,695	46,510	48,570	50,630	
第15級	36,210	47,540	49,600	51,660	

註：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521E號函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報名表**

報名類別：1.秀姑巒阿美語 2.海岸阿美語
1.太魯閣語 2.郡群布農語 3.賽考利克泰雅語 4.東排灣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二、報名資料審查（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基本資料審核	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有() 無()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原民會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有() 無()	簡歷	有()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	有() 無()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人事單位 初審簽章		

個人簡歷

姓名		報考 類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 相關活動 具體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三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積分審查表（資料審查）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審查人員 複核審查	備註
族語能力 認證等級 (最高6分)	1.102年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2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6				
學歷 (最高6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3分				
	專科（副學士）畢業		4分				
	大學（學士）畢業		5分				
	碩士以上畢業		6分				
教學經歷 (最高6分)	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於本市服務滿二學期以上可另加2分)		6分				
獎勵 (最高12分) 最近5年 (103.08.01 - 108.07.31)	推廣族 語經歷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 民族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第1至3名	一張 3分			有關獎勵，請 提出相關佐證 資料備查。 繳交影本，正 本驗畢歸還。
			全國賽第4至6名	一張 2分			
			縣市級競賽 第1至3名	一張 2分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 語相關競賽	全國賽或臺北市級競 賽獲獎者／他縣市	一張 2分／1分			
		一般獎勵	臺北市機關學校推動 族語教學活動敘獎證 明／他縣市	一張 2分／1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 證典試委員	委員證明書	一張 3分			
	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1.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 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 士論文） 2.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 教學創作（非碩博士論文		具應考者為第一作 者之姓名著作相關 證明	一份 2分			
資歷積分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報考原住民族語老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情事者。
- 三、如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五、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資料審查			
口 試			
教案設計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無			
總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聯合甄選委員會 簽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